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刊  
第三七二五號  
校刊 非賣品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三三

|     |    |    |
|-----|----|----|
| 發行  | 張長 | 湖鏡 |
| 社長  | 李長 | 武嘉 |
| 副社  | 李長 | 復福 |
| 編輯  | 吳淑 | 柳雲 |
| 主編  | 張秀 | 雲  |
| 發行人 | 吳淑 | 柳雲 |
| 編輯部 | 吳淑 | 柳雲 |
| 發行部 | 吳淑 | 柳雲 |

## 大學部期末考試

### 本月十五日起舉行

（本報訊）本學期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期中考試，自本月十五日起至廿三日止舉行。

大一英文考試時間，為本月十五日第三節。

考試節次時間：第一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第二節——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第三節——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第四節——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考試日程表將公布於大成館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各系組辦公室，盼同學事前往查看，並準時攜帶學生證前往應試。訓導處特呼籲全校同學，於考前勤加用功，考試時嚴守考場規則，以實力爭取應得的分數，維護考試的公平性。

### 演講消息

（本報訊）新聞學社今（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假大典五〇八室，邀請台大哲學系教授傅佩榮演講「哲學與人生」。

（本報訊）森林學社與觀光學社於今日下午一時卅分至二時卅分，在與中堂舉辦「台灣地區國家公園暨生態」

### 語中心電影暫停

（本報訊）語文中心表示，因全校備課及復習課程，宋考試業已展開，特為延誤，文學

## 新聞事業獎學金 今假敬業堂頒發

（本報訊）本校新聞系於今（八）日下午三時，假敬業堂舉行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聞事業獎學金頒發典禮，由系主任鄭貞銘主持，中國時報發行人余建新應邀在典禮中發表演講。該項獎學金係由國內各新聞傳播機構所贊助，旨在鼓勵該系具新聞潛力、熱心公益、品學兼優的學生。本學期獲得該項獎學金者有：周世峯、張立、高淑涓、黃貞貞、牟怡筠、黃玉淇、宋朝欽、范正祥、陳振洽、張淑媛、薛荷玉、游能專、屈繼堯、陳建勳、黃兆儀等十五位。

### 優勝隊領錦旗

（本報訊）第二屆華岡盃土風舞賽成績揭曉，結果如下：  
第一名：美術、地質聯隊，第二名：羅浮群，第三名：化學系。

### 愛暉社 電影義演

（本報訊）愛暉社今（八）日電影義演，放映「領航員」，「蚊子海岸」。

### 社團活動

（本報訊）機械學社於今（八）日參觀工技院機械、電子研究所，由林同慶主任領隊。

### 有誤者儘速更正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大學日間部七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扣考名單、考動統計表，已公布在各系組辦公室，若有疑問者，於本月九（九）日前至大成館一樓該組考動股解決，逾期不予受理。

### 日夜間部扣考名單

（本報訊）據生輔組表示，最近日夜間部扣考名單，已公布在各系組辦公室，若有疑問者，請向該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服務台

（本報訊）華岡合唱團於本月四日至十一日，每晚七時起假國家劇院，參與北市音樂舞蹈季「威爾第四幕歌劇「阿依達」的演出。

（本報訊）法文學社今日下午三時舉行社員大會。  
（本報訊）俄文學社今日下午三時十分，假大賢一〇六，召開幹部會議。  
（本報訊）同濟社於今晚六時，假大義四一四，舉行幹部會議。  
（本報訊）農村服務社今晚六時，假大德二〇四，召開社員大會，盼社員者社服出席。  
（本報訊）農村服務社今晚六時，假大德二〇四，召開社員大會，盼社員者社服出席。

### 簡訊

（本報訊）植物學社「植物園」本月六日推出員毅特展，歡迎師生至大義四樓春秋坊旁觀賞。  
（本報訊）森林學社於今日至十四日止，於大工三樓森林系辦公室前走廊，系圖書室，舉辦海報展。

### 大陸問題研究社

（本報訊）大陸問題研究社為協助本校蔡民伯伯返鄉探親，特於明（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大雅禮廳教室，提供探親相關服務，內容包括：出入境登記、轉入表格填寫、紅十字通信、當即大陸風光圖文、大維電影（錄

### 提供返鄉探親服務

（本報訊）大陸問題研究社為協助本校蔡民伯伯返鄉探親，特於明（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大雅禮廳教室，提供探親相關服務，內容包括：出入境登記、轉入表格填寫、紅十字通信、當即大陸風光圖文、大維電影（錄

### 體育器材十二日前歸還

（本報訊）據體育運動組表示，本學期向該組借用之體育器材，於本月十三日前送至大倫體育器材室歸還，盼同學注意。

### 巴拉圭拉 交際部部長 蒞校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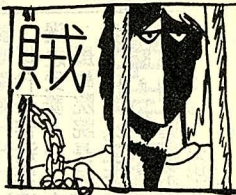
（本報訊）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次長沈杜龍及中央銀行司長沙拉利利亞，在我國外交部人員陪同下，於今（八）日下午二時卅分蒞臨本校參觀訪問。  
本校與中華民國國際術學會、國際術學會常務理事主持簡報；隨後，參觀本校國際術組主要設備、教學、及國術表演等。

生活與法律

刑事案例介紹(六)

義賊也是賊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壹、事實

廖添丙，台灣雲林人。販米營生，生性耿直，為人剛毅，頗富正氣，嫉惡如仇，急公好義。見社會貧富懸殊，富者食...

貳、說明

廖氏所為，基於道德而言，動機委實善良，然以法律觀之，其行為已蹈法網。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普通竊盜罪...

又廖氏於後三次之偷竊行為雖包括於整個竊盜計畫中，但卻另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中的第一、三、五各款。即第八次乃犯第一款：「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

犯刑法第五十六條之連續犯。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結語

綜觀廖氏所為，從起意至著手竊盜，其動機乃在濟貧，可謂善良。且所犯又屬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輕微案件之一的竊盜罪...

肆、參考

詩詞曲賞析(60) 曲之旅

九天珠玉 鄭光祖

中文學社提供

鄭光祖，字德輝，平陽襄陵人。以儒補杭州路吏。為人方直，不妄與人交，故諸公多鄙之。久則見其情厚，而他人莫之及也。...

「雙調」蟾宮曲夢中作「半窗幽夢微茫，歌罷錢塘，賦罷高唐，風入羅幃，爽入疏牀。月照紗窗，縹緲見梨花淡妝，依稀聞蘭麝餘香。喚起思量，待不思量，怎不思量。」...

「竹窗外響翠梢，苔砌下深綠草，書舍頓蕭條。故園情悄無人到，恨怎消？此際最難熬。這是雜劇倩女離魂中，王文舉上京應試，倩女送行時所唱的曲子，寫得柔情婉轉，美麗動人。...

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十六年上字一三九號判例、三十四年院解字二九七七號及六十七條釋字一五二號。

預防犯罪宣導標語(4)

- 31 公共場所守秩序，慎防扒手打主意。
32 購買來路不明貨，上當受累自己錯。
33 少女少婦外出，少穿暴露短衣。
34 乘坐街車要注意，車行車號要記清。
35 婦女單身夜間行，僻靜暗道要留神。
36 單身婦女夜間遊，少乘街車少憂愁。
37 身份證照很重要，不可隨便借別人。
38 謀求職業要謹慎，小心被騙難抽身。
39 沈迷酒色和賭博，傾家蕩產壞名聲。
40 謙虛忍讓是美德，生氣動怒得罪人。

生活輔導組提供

### ● 考試是重大壓力來源

根據學者最近的調查，發現多數學生認為考試是其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也是重大的壓力來源。這種壓力隨著考期的逼近，日益加劇。伴隨著考試壓力而來的就是考試焦慮。考試焦慮是一種因考試而引起的緊張狀態。這種緊張狀態兼俱生理及心理成份。在生理成份方面，緊張會影響個人生理的變化，如肌肉僵硬、流汗、臉發紅、血壓變化、心跳加速、呼吸急促，及其他內分泌的變化等。

心理成份可分認知及情緒兩大類。在認知方面，筆者曾以臺北市某國中高考試焦慮學生和低考試焦慮學生為對象，詢問他們考試時為什麼緊張，緊張時想什麼，結果發現這兩類學生所想的事項有相當大的差異。高焦慮同學在考試時想的最多的是：(1)擔心唸過的會忘掉，(2)擔心考壞了，被人瞧不起，(3)害怕不能滿足父母及老師的期望，(4)害怕父母拿他們與兄妹及親友比較，(5)對自己要求高，考壞了會有自責、自卑的傾向。至於低焦慮的學生想的最多事項是：(1)分數不是最重要的，學會才是最重要，(2)這次考壞沒關係，下次考好即可，找出考壞的原因比傷心難過切實，(3)別人考好是他的事，與我無關，(4)考試時只想考題與答案，不想其他，(5)考前準備充足，不緊張，(6)經歷過太多考試已習慣了，(7)父母及老師沒有特別要求與責罵，即使有，也無所謂。由上述兩組的想法可知，高焦慮者較容易責備自己，對自己的失敗很敏感，對自己有較多的負面評價。他們的注意力多放在自己身上，而不放在與工作有關的事項上。在情緒方面，焦慮高的考生常見的形容詞是「煩透了」、「我好緊張」、「我怕得要命」，甚至心理有無法用適當言語形容的不安感覺。

### ● 焦慮對考生行為影響

考試焦慮的生理、認知及情緒的成份對考生行為的影響有下列數端：  
一、考試症候羣的出現：在考試前一週常

有頭痛、腹瀉、憂鬱不安、無力感的現象。為準備考試常喝濃茶、咖啡提神，加以缺乏運動、缺少睡眠、飲食不正常。這一切皆影響個人的健康，增加就醫的機會。如果考試壓力持久，影響內分泌長期的失調，會改變器官的功能或結構，造成病變，如甲狀腺失調、糖尿病及高血壓等。國內各級學校每到大考，即有很多學生無法控制情緒；唸不下書，不能應考，甚至在考場緊張得無法提筆作答。

二、焦慮使高焦慮的考生過份注意與試題無關的事，忽略了試題本身，使其考試成績不佳。知道前次考試的成績，會幫助低焦慮考生的成績，但會妨礙高焦慮考生的工作表現。

三、身旁有觀眾可提高低焦慮者的工作表現，但對高焦慮者會造成新的壓力，使其過

## 考試焦慮及其防治

林邦傑

份緊張，而降低工作表現。在容易的作業上，高焦慮者的表現比低焦慮者佳；在困難的作業上，則恰相反。

四、焦慮的程度和抱負水準的高低成正比，也就是抱負水準高的人，有很強的欲望要求自己表現好，這種人考試焦慮較高。

### ● 如何可減輕考試焦慮

瞭解考試焦慮的生理、認知及情緒的成份，及其對考生行為的影響，就可幫助考生在考試時有良好的表現。茲分述如下：

(1)瞭解考生之考試焦慮：觀察考生行為或利用心理學上的考試焦慮問卷，瞭解學生考試焦慮的程度，以供輔導的參考。

(2)預防或減少考試症候羣的出現：在考試前幾週，為防考試症候羣的出現，考生之睡眠飲食應特別小心。如果考生考前無法控制

情緒，或唸不下書，應到輔導中心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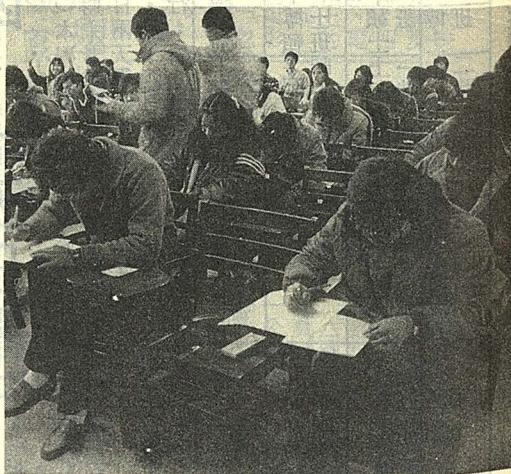
(3)模仿學習：高考試焦慮者在考試情境中，無法專注於考試上。若能以一個正確面對考試的人作為模範，使高焦慮者由觀察模仿中學到如何處理考試壓力，尋求解答試題的線索，將可提高其考試成績。

(4)訓練應試技巧：考生應熟悉任課教師過去幾年的試題類型及重點，給自己有較長時間的準備，以免考前因時間急迫，而慌亂與焦慮。由於前一試題或前一考試的成敗對高焦慮者有不良的影響，故每考完一科後，高焦慮者切勿與他人核對答案，以免影響考試情緒。高焦慮者在考試時，應挑容易的、會做的試題先下手，以免製造挫敗經驗，妨害下面题目的解答。萬一某一科目或試題考得不好，不要亂了方寸，應想：「我考不好，理想，不要亂了方寸，應想：「我考不好，

別人也考不好，定下心來解題。」應試技巧之訓練對高焦慮的考生非常重要。

(5)除去不愉快的生理反應：考試的壓力會引起焦慮，而焦慮使考生經歷不愉快的生理反應。因此，如能設法除去不愉快的生理反應，將會使焦慮下降。目前許多治療方法均根據這個原理發展出來。茲以肌肉鬆弛法為例說明如下：這種方法是利用肌肉的緊張和放鬆，達到整個人的放鬆；來去除不愉快的生理反應。其要訣是先使身體某一部份肌肉到達最緊張的狀態，再慢慢放鬆，鬆到極限。譬如將雙手平舉，極力握緊拳頭約二十秒到三十秒鐘，再慢慢放鬆，愈慢愈好，直到已放鬆到極限為止。這只是手臂部份，對於全身各部份亦可同樣方式施行。全部過程不過三十分鐘，但對焦慮之減輕很有幫助。

(6)改變學生對考試的認知：抱負水準愈高，焦慮也愈高，愈無法專注於試題上。因此對於期待高得不切實際的學生，改變其對考試的想法和期望，可有效的減輕考試的壓力。有位學者曾提出下列三個步驟，供考生減輕自己的考試焦慮：



1 在紙上寫出自己對考試的想法與期待。  
2 與別人討論這些想法和期待中，何者不合理，並提示合理的想法與期待包括對工作的評估，在考試情境下可能的反應及儘量不要擔心考試的結果。  
3 大聲朗誦這些合理的想法與期待，並在考試時默誦這些想法。由於積極良好的想法代替消極不良的想法，將使焦慮不再出現。  
(7)到醫院接受藥物治療：醫學上已發現某些藥物對於降低焦慮及生理激動反應有效。不過學者發現藥物治療必須配合治療者與考生之間的良好關係，才更有助益，並盡可能使用較少量及不要長期服用。

考試對我國多數學生言，是件大事。不管學業程度好壞，多數考生均有相當的考試焦慮。如何在考前能保持佳的讀書效率，如何預防考場失常，均有賴考生對自己考試焦慮的瞭解預防及控制。  
(本文轉載自政治大學學生輔導中心編印之手冊，作者現任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所長)

#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76、5、6第一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教務處提供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生各學科之集中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布之日程表為準。
- 第三條 考生須按時到場，遲到逾廿分鐘即不准參加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 第四條 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五條 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考試場所，考試時不得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逗留試場等情事，否則依本規則嚴處。
- 第六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計算紙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周圍，如有違犯得令其停止作
- 第七條 答，試卷不予計分。考試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各科目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不得使用鉛筆，否則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若有合於參加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 第九條 考試時應將學生證放置課桌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核對。若學生證遺失或忘帶學生證，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文件代替，但須按校規依所犯情節輕重議處，未攜帶任何證件者，不得應考。
- 第十條 考生須於收到試卷後立即在試卷上端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系級、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寫清楚，如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不填寫者，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試卷經送任課老師批閱後如發現未寫姓名及學號者，不予計分。但經核對筆跡無誤者，扣該科目學期(期末)考試成績十分。
- 第十一條 對試題如有疑問，應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學生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請考試假規則辦理，經核後始得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補考。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攜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一律重考，重考時間另行公佈。
- 第十三條 學生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請考試假規則辦理，經核後始得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補考。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攜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一律重考，重考時間另行公佈。
- 第十四條 考試違規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座，無故擅自調動或移座位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二)未按時到考或遲到逾廿分鐘以上者，以缺考論，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三)考試舞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1. 考生將書籍、講義、筆記計算紙等置放桌椅上下者。2. 考生携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3. 考試時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幫助他人作答者。4. 考生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喧嘩者。(四)凡被監考人員發現舞弊，不聽處分且態度蠻橫，或參加考試但未繳卷携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五)考試如有代考情形者，報部開除學籍。
- 第十五條 平時及期中考試違規事項，準用本規則。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請考試假細則

第一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考試假集中考試假與隨堂考試假兩種。請考試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表填寫，經系主任核可後連同證明文件按照規定手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取得准假單後，始正式生效，准予補考。
- 第三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預先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托人代辦，其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寄教務處課務組報備存查，並於三日內敘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條 集中考試時間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
- 第五條 集中考試請假，須附本校認可之證明文件，規定如左：
  - 一、因親病喪葬：限直系親屬病危，須附醫院證明，喪亡、葬禮儀式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等有關文件。
  - 二、重大疾病(不含一般性腸胃炎、呼吸道感染等)：須蓋有醫院關防、院長印章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私立綜合醫院僅限長庚、馬偕、耕莘、國泰、亞東、
- 第六條 集中考試時間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
- 第七條 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以「缺考」論，並送訓導處嚴懲。
- 第八條 隨堂考試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有關課業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經有關單位許可後，請持核准後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自行予以補考測驗。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博碩士班期末考

### 十四、十五日舉行

(本報訊)本學期博、碩士班研究生期末考試於本月十四、十五日兩天舉行；其中語文考試，於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學位學科考試，於十五日舉行。考試座位表公布於大成館一樓，考試時間及教室如下：

| 考試項目  | 日期班別 |      | 教室   |
|-------|------|------|--|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
| 期末語文  | 博碩士班 | 博碩士班 | 110 醫<br>202 101<br>204 103<br>206 104<br>208 105<br>210 108 |
| 學位學科  | 博碩士班 | 博碩士班 | 成 308<br>成 308   |
| 科考試五日 | 博碩士班 | 博碩士班 | 成 308  |

教務處提供